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1768號  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療護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」（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5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 115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